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及辦法

依據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訂定
109年4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訂定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98.01.07第37條第一項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2.25桃教中字第1090013354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3.9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情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定停課相關措施，確定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適用對象

東門國小(以下稱本校)，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部分班級或全校學生。

肆、停課標準:依據109年2月20日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

- 一、本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本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伍、復課、補課原則:

- 一、復課原則:停課期程14日結束後，隔日立即恢復上課。
- 二、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恢復上課後應補足停課期間之課業進度。
- 三、學生停課之補課原則:
 - (一) 學生個別(因防疫需要居家隔離或檢疫之個別學生)停課之補課:
 1. 教師運用晨光時間或周一至周五無課之下午或週休假日辦理補課，進行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協助停課學生能補足學習進度。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 (二) 個別班級停課之補課:
 1. 運用晨光時間或周一至周五無課之下午或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進行補課。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3. 依學年訂定補課規劃時間辦理補課事宜(如附件一)。
 4. 擬定補課計畫(附件二)，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 (三) 全校性停課之補課:
 1. 全校師生得利用周休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3. 擬定補課計畫(附件二)，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4. 課後輔導、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四) 全市性停課之補課:依教育局復課補課規定辦理。

四、停課期間行政管理原則:

- (一) 兼任行政教師於停課後仍應至學校進行復課準備及環境消毒工作，若遇須請假之情況，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停課期間級任教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必要時學校得組成輔導小組，避免學生未依規定居家自主管理。
- (三) 級任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陳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依規定通報上級單位。

五、停課期間居家學習輔導原則:

- (一) 學生個別停課之學習輔導:
 1. 級任教師每日關懷學生身心狀況，並進行班級輔導及說明，避免學生被標籤化。
 2. 學生復課後，視學生學習需求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進行學習加強。
- (二) 個別班級停課之學習輔導:
 1. 級任教師擬定補課計畫，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
 2. 級任教師每日關懷學生身心狀況，並依規定陳報學務處。
- (三) 全校性停課之學習輔導:
 1. 學校進行全面性消毒，確保安全之學習環境。
 2. 級任教師每日關懷學生身心狀況，並依規定陳報學務處。
 3. 學務處依規定通報上級單位。
- (四) 教師需居家隔離(檢疫)停課者:
 1. 教師依疫情中心規定須居家隔離(檢疫)者，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2. 居家擬定補課計畫，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

陸、居家學習學習輔導參考方式與內容

為提供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以課堂直播、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學校停課期間，可參考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網站	網址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yiacademy.org/
PaGamO 遊戲學習	https://www.pagamo.org/
LearnMode 學習吧	https://www.learnmode.net/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	http://net.yhsh.tn.edu.tw/~music/edu.htm
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	http://siro.moe.edu.tw/fip/index.php
臺北市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高雄市達學堂	http://drlive.kh.edu.tw/live/
桃園市國中英語學習網	http://etlady.tw/tyc/
國立交通大學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	https://reurl.cc/M7nRy4

柒、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二)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一) 部分班級停課：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各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全校停課：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1.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各校在評量命題時，得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2. 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三) 採線上補課者，若適值定期評量時間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得予以順延。

捌、附則

一、學校有停課之情事，應依規定需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二、復課原則係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三、學生請假：

(一) 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 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等相關榮譽，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四、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請依中央規定辦理。

五、如有本辦法相關事宜，請電詢本校聯繫窗口教務處主任(03-3322057分機200)。

玖、本辦法經課發會審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主任 蘇忠銘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蘇忠銘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董杰仁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 林錦龍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蔡憶萍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 鄭相政

校長

東門國民小學 校長 伍鴻麟



桃園市東門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一年級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 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 段,如晨光時 間、週六日、 寒暑假或課餘 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 施方式、折抵到校 補課時數及對未能 線上補課學生之相 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 習課程 (分科 教學 分科填 列)	語文	國語文 6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一、記錄停課學 生關懷情形:停課 期間導師將關懷 情形記錄於輔導 資料(輔導室)。 二、記錄停課期 間居家學習狀況: 導師應每日充分 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依規定通報 教務處(教務處) 三、公告補課暨 評量實施計畫:任 課教師會同擬定 補課計畫公告家 長及學生知悉; <u>線 上補課學習計畫 陳報教育局同意 後折抵到校補課 時數</u> (教務處)。 四、聯繫窗口:教 務處教務主任蘇 忠銘(03- 3322057#200)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4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生活課程 (國小課 程)6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社會	社會				
	自然 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 活動	綜合活動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與體育 3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科技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 習課程 (節數)	自我探索 1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閱讀素養 1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走讀世界一 1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節數 合計 46 節	晨光時間共 34 節		未上課之下午 時段(周三 13:00-15:30)共 12 節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 (周五 13:00-15:30) 共 0 節	週六(8 節/天) 共 0 節	其他: 共 0 節

備註：

1.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

校補課時數，若無則填寫「暫無規劃」。

2. 高級中等學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3. 以 8 週規劃完成補課程序為原則，隨疫情復課時間如有不足另行彈性調整。
4. 晨光時間補課以導師授課課程為原則。
5.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以科任教師授課為原則(跨學年衝突時週三以高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週五以中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
6. 週六補課以補週二課程為原則。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東門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二年級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 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 段,如晨光時 間、週六日、 寒暑假或課餘 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 施方式、折抵到校 補課時數及對未能 線上補課學生之相 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 習課程 (分科 教學 分科填 列)	語文	國語文 10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一、記錄停課學 生關懷情形:停課 期間導師將關懷 情形記錄於輔導 資料(輔導室)。 二、記錄停課期 間居家學習狀況: 導師應每日充分 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依規定通報 教務處(教務處) 三、公告補課暨 評量實施計畫:任 課教師會同擬定 補課計畫公告家 長及學生知悉; <u>線 上補課學習計畫 陳報教育局同意 後折抵到校補課 時數</u> (教務處)。 四、聯繫窗口:教 務處教務主任蘇 忠銘(03- 3322057#200)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6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生活課程 (國小課 程)14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社會	社會				
	自然 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綜合 活動	綜合活動 4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與體育 4	週四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科技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 習課程 (節數)	英語 2	週四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閱讀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導師規劃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節數 合計 46 節	晨光時間共 40 節	未上課之下午 時段(周四 13:00-15:30) 共 6 節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 (周五 13:00-15:30) 共 0 節	週六(8 節/天) 共 0 節	其他: 共 節	

備註：

7.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若無則填寫「暫無規劃」。
8. 高級中等學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9. 以 8 週規劃完成補課程序為原則，隨疫情復課時間如有不足另行彈性調整。
10. 晨光時間補課以導師授課課程為原則。
11.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以科任教師授課為原則(跨學年衝突時週三以高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週五以中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
12. 週六補課以補週二課程為原則。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東門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三年級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 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 段,如晨光 時間、週六 日、寒暑假 或課餘時間 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 施方式、折抵到校 補課時數及對未能 線上補課學生之相 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 習課程 (分科 教學 分科填 列)	語文	國語文 10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一、記錄停課學 生關懷情形:停課 期間導師將關懷 情形記錄於輔導 資料(輔導室)。 二、記錄停課期 間居家學習狀況: 導師應每日充分 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依規定通報 教務處(教務處) 三、公告補課暨 評量實施計畫:任 課教師會同擬定 補課計畫公告家 長及學生知悉; <u>線 上補課學習計畫 陳報教育局同意 後折抵到校補課 時數</u> (教務處)。 四、聯繫窗口:教 務處教務主任蘇 忠銘(03- 3322057#200)	
		本土語文/新 住民語文 2	週三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3:05-13:45)	暫無規劃		
		英語文 2	週三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3:55-14:35)	暫無規劃		
	數學	數學 6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6	週二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6:30-17:10) 週四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5:40-17:10)	暫無規劃		
	自然 科學	自然科學 6	週一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5:40-17:10) 週四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5:40-16:20)	暫無規劃		
	藝術	藝術 6	週一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5:40-17:10) 週二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5:40-17:10) 週四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5:40-17:10)	暫無規劃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6	週五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6	週三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科技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	英語 2		週三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4:50-15:30)	暫無規劃		
	閱讀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數學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電腦 2		週三未上課 之下午時段 (13:05-14:35)	暫無規劃		
節數 合計 58 節	晨光時間 共 20 節	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周一 15:40- 17:10)共 6 節	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周二 15:40-17:10) 共 6 節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 (周三 13:00-15:30) 共 11 節	未上課之下午時 段(周四 15:40- 17:10)共 6 節	未上課 之下午 時段(周 五 13:00- 15:30) 共 9 節

備註：

13.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若無則填寫「暫無規劃」。
14. 高級中等學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15. 以 8 週規劃完成補課程序為原則，隨疫情復課時間如有不足另行彈性調整。
16. 晨光時間補課以導師授課課程為原則。
17.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以科任教師授課為原則(跨學年衝突時週三以高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週五以中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
18. 週六補課以補週二課程為原則。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吳雅晴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蘇忠銘

校長

金門國民小學 伍鴻麟 校長

桃園市東門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四年級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 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 段,如晨光時 間、週六日、 寒暑假或課餘 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 施方式、折抵到校 補課時數及對未能 線上補課學生之相 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 習課程 (分科 教學 分科填 列)	語文	國語文 10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一、記錄停課學 生關懷情形:停課 期間導師將關懷 情形記錄於輔導 資料(輔導室)。 二、記錄停課期 間居家學習狀況: 導師應每日充分 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依規定通報 教務處(教務處) 三、公告補課暨 評量實施計畫:任 課教師會同擬定 補課計畫公告家 長及學生知悉; <u>線 上補課學習計畫 陳報教育局同意 後折抵到校補課 時數</u> (教務處)。 四、聯繫窗口:教 務處教務主任蘇 忠銘(03- 3322057#200)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2	週五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英語文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數學	數學 6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6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自然 科學	自然科學 6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藝術	藝術 6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綜合 活動	綜合活動 6	週五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與體育 6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 習課程 (節數)	英語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閱讀 2	週五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數學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電腦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節數 合計 58 節	晨光時間共 24 節	未上課之下午 時段(周三 13:00-15:30)共 24 節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 (周五 13:00-15:30) 共 10 節	週六(8 節/天) 共 0 節	其他: 共 0 節

備註：

19.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若無則填寫「暫無規劃」。
20. 高級中等學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21. 以 8 週規劃完成補課程序為原則，隨疫情復課時間如有不足另行彈性調整。
22. 晨光時間補課以導師授課課程為原則。
23.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以科任教師授課為原則(跨學年衝突時週三以高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週五以中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
24. 週六補課以補週二課程為原則。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吳雅晴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蘇忠銘

校長

東門國民小學 伍鴻麟 校長

桃園市東門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五年級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 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 段,如晨光時 間、週六日、 寒暑假或課餘 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 施方式、折抵到校 補課時數及對未能 線上補課學生之相 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 習課程 (分科 教學 分科填 列)	語文	國語文 1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一、記錄停課學 生關懷情形:停課 期間導師將關懷 情形記錄於輔導 資料(輔導室)。 二、記錄停課期 間居家學習狀況: 導師應每日充分 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依規定通報 教務處(教務處) 三、公告補課暨 評量實施計畫:任 課教師會同擬定 補課計畫公告家 長及學生知悉; <u>線 上補課學習計畫 陳報教育局同意 後折抵到校補課 時數</u> (教務處)。 四、聯繫窗口:教 務處教務主任蘇 忠銘(03- 3322057#200)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5-17:10)	暫無規劃		
		英語文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5-17:10)	暫無規劃		
	數學	數學 8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6	週一二四五未 上課之下午時 段(15:30-17:10)	暫無規劃		
	自然 科學	自然科學 6	週一二四五未 上課之下午時 段(15:30-17:10)	暫無規劃		
	藝術	藝術 6	週一二四五未 上課之下午時 段(15:30-17:10)	暫無規劃		
	綜合 活動	綜合活動 6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5-17:10)	暫無規劃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與體育 6	週一二四五未 上課之下午時 段(15:30-17:10)	暫無規劃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 習課程 (節數)	英語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5-17:10)	暫無規劃			
	閱讀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5-17:10)	暫無規劃			

	數學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電腦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5-17:10)	暫無規劃		
	導師規劃 2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5-17:10)	暫無規劃		
節數 合計 64 節	晨光時間共 <u>22</u> 節	未上課之下午 時段(周三 13:00-17:10)共 <u>18</u> 節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 (周一二四五 15:30- 17:10)共 <u>24</u> 節	週六(8 節/天) 共 <u>0</u> 節	其他: 共 <u>0</u> 節

備註：

25.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若無則填寫「暫無規劃」。
26. 高級中等學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27. 以 8 週規劃完成補課程序為原則，隨疫情復課時間如有不足另行彈性調整。
28. 晨光時間補課以導師授課課程為原則。
29.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以科任教師授課為原則(跨學年衝突時週三以高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週五以中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
30. 週六補課以補週二課程為原則。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吳雅晴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蘇忠銘

校長

東門國民小學 伍鴻麟 校長

桃園市東門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規劃表(表一) 六年級

	領域	科目	補課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 聯繫窗口等)	備註
			到校補課 (填列補課時 段,如晨光時 間、週六日、 寒暑假或課餘 時間等)	線上補課 (填列實施平臺、實 施方式、折抵到校 補課時數及對未能 線上補課學生之相 應學習措施等)		
領域學 習課程 (分科 教學 分科填 列)	語文	國語文 1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一、記錄停課學 生關懷情形:停課 期間導師將關懷 情形記錄於輔導 資料(輔導室)。 二、記錄停課期 間居家學習狀況: 導師應每日充分 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依規定通報 教務處(教務處) 三、公告補課暨 評量實施計畫:任 課教師會同擬定 補課計畫公告家 長及學生知悉; <u>線 上補課學習計畫 陳報教育局同意 後折抵到校補課 時數</u> (教務處)。 四、聯繫窗口:教 務處教務主任蘇 忠銘(03- 3322057#200)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2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英語文 2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數學	數學 8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生活課程 (國小課程)				
	社會	社會 6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自然 科學	自然科學 6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藝術	藝術 6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綜合 活動	綜合活動 6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健康 與體 育	健康與體育 6	週三未上課之 下午時段 (13:00-15:30)	暫無規劃		
科技	科技 (國中課程)					
彈性學 習課程 (節數)	英語 2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閱讀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數學 2		晨光時間	暫無規劃		
	電腦 2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導師規劃 2		週六(8節/天)	暫無規劃		
節數 合計 64 節	晨光時間共 24 節		未上課之下午 時段(週三 13:00-15:30)共 12 節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 (週五 13:00-15:30) 共 0 節	週六(8節/天) 共 28 節	其他: 共 0 節

備註：

31. 本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經課發會通過後留校存查,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則需報本局同意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若無則填寫「暫無規劃」。
32. 高級中等學校得參考本表調整修正補課規劃表。

33. 以 8 週規劃完成補課程序為原則，隨疫情復課時間如有不足另行彈性調整。
34. 晨光時間補課以導師授課課程為原則。
35. 未上課之下午時段以科任教師授課為原則(跨學年衝突時週三以高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週五以中年級科任授課為優先)
36. 週六補課以補週二課程為原則。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吳雅晴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蘇忠銘

校長

東門國民小學 伍鴻麟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年○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課計畫

一、原功課表

停課日期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二、補課日期及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

補課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教學活動	節數	評量方式
○/○(星期○)7:50-8:30 補○/○第○節國語	國 L1 我的相簿 詞語練習	小組討論 習寫和發表	1 節	口頭評量 實作評量
○/○(星期○)7:50-8:30 補○/○第○節生活	認識五線譜	完成音樂學習單	1 節	紙筆評量
○/○(星期○)13:10-13:50 補○/○第三節綜合活動	課本 10-13 頁	討論如何合作布置 教室學習區	1 節	口頭評量

補課日期時間	課程內容	教學活動	節數	評量方式